

工 友 權 益 聯 社

地 址：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

電 話：24110196

傳 真：26124222

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

工友權益聯社（工社）於 1999 年 6 月成立，以社區為本的組織手法，協助失業及基層工友建立自助互助的組織，共同爭取合理的工作權益及生活保障，實踐基層工友之間互助共生的理念。

自九七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以「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方針推行不同的社會政策，結果造成香港社會貧富越趨兩極化。據樂施會《香港就業人口的貧窮問題》研究資料顯示，全港生活在貧窮的人數高達 116 萬人。在職貧窮人士由 1996 年約 22 萬增至 2006 年約 42 萬，全港有 637,700 人生活在「至少有一名成員就業的貧窮家庭」。過去多年，特區政府一直拖延立法制定最低工資，更惶論為全港市民（特別是低薪工友）的退休生活設立長遠的退休保障制度？

回顧過去，香港社會曾在九十年代初就不同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激烈辯論，當時主要分為類似強積金的「強制性儲蓄計劃」，或以「社會保險」形式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討論期間，**政府曾在1994年2月2日公開表態對強積金計劃有所保留**，其中理由如下：

1. 由於這些儲蓄計劃需要三、四十年才成熟，若然採用，則在很遙遠的未來，本港大部份人口都不能享有任何有意義的退休保障；
2. 低收入供款人退休後仍然貧困，因為他們的儲蓄能力畢竟是有限；
3. 即使在這些計劃完全成熟的時候，本港仍有相當的人口不受到保障，因為他們並不屬於工作人口的一部份；
4. 強制性儲蓄計劃要僱主和僱員負擔沉重的行政工作，卻不能保證他們得到與所付出相稱的利益；
5. 以香港的經濟狀況來看，低風險的投資組合，似乎並不可能取得相當的回報。反過來說，把大部份款項放入回報高的投資，例如股票、證券等，則會有不穩定的因素，而投資虧損的風險亦會較大。這些風險都不能以投買保險來取得保障的。

事實證明，政府明知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仍強行通過立法，難怪「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本年 9 月發表的「強積金及退休保障民意調查」亦清楚指出超過四成的受訪者對現時強積金制度不滿程度達至贊成取消有關制度。今年強積金推行十年，強積金管理局主席胡紅玉亦公開承認強積金制度從來就不是社會期望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進一步指出當年接受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是「政治妥協」的結果。為了強行通過強積金條例而不惜犧牲工人權益的政府無疑是欺騙市民，其行為極為「可恥」！因此，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為全港市民（特別是 64 萬的貧窮家庭）訂立長遠的退休保障政策以解決他們的退休生活需要。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香港退休保障的問題，將全民退休保障納入工作議程，並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及落實推行有關制度，並須盡快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的安排。此外，立法會議員必須監察政府，並履行職責以成立小組長遠跟進及盡力推動議會、政府和民間廣泛討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